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25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0 日核綜字第 11400046763 號函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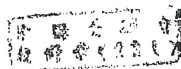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核能安全委員會有關修正發布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」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0 日核綜字第 11400046763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秘書長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4/04/17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963183-17-348909981

收文日期:	114年4月27日	第340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14年4月27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☒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理事長 王啟芳

花PO
藍禮網
金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李英源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73
傳真：(02)8231-7833
電子信箱：yyli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核綜字第11400046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
年4月9日以核綜字第1140004676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旨述修正規定請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nusc.gov.tw>)
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查詢系統/法規體系/綜合規
劃下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組及所屬機關、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單位或團體
副本：



